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王進衫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王進衫之住所或居所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被告王進衫之住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惟上開地址為案外人宸翊開發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址，且本院依上開地址送達被告王進衫時為寄存送達（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），有送達回證可憑。因此，並無法證明被告王進衫確曾收受本院之起訴狀繕本，而得以證明上開地址確係被告王進衫之住、居所。故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應補正被告王進衫之住、居所資料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